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金制度、權益維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員工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本公司提供安全舒適的辦公環境，為體諒同仁照顧小孩的辛勞及遠距離的舟車勞頓，訂有 45 分鐘之彈性上班時間。

除藉由各項團體保險規劃與妥善的健康檢查，照顧同仁之身體健康，更成立多元化的社團，鼓勵員工積極參與，以期員工能在工作、家庭與自我三者之間取得身心上之平衡。

任職滿一年之同仁依規定享有 100%持股信託獎勵，藉由「持股信託」幫助同仁達到長期儲蓄、累積財富，以保障未來生活之安定，並增進員工對公司之參與感，使員工能夠持有公司股票，共享企業經營成果。

公司在各場合即時宣導，公司不會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落實職場平權、營造幸福企業，朝向多元尊重的社會邁進。

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健康檢查，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員工福利及管理福利金收支。本公司福利措施列舉如下：

- (1) 依法提撥退休金。
- (2) 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公司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與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3) 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 (4) 員工遇有婚、喪、喜、慶，除依勞基法之規定給予休假外，並享有福利金之補助；112 年度申請人次共 41 人。
- (5) 每月為員工發放生日禮金；112 年度共計發放 359 人次。
- (6) 員工於春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節日時，均可領取年節獎金或獎品；112 年度共計發放 1,426 人次。
- (7) 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或提供旅遊補助。
- (8) 居住距離較遠之員工備有員工宿舍。
- (9) 員工持股信託 100%補助，退休生活有保障。

2. 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能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及提升，依工作需求提出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除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員工進

修訓練外，更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強化各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

(1)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工作環境，瞭解公司管理規章及歷史沿革、注意工作安全、各部門業務內容、環境管理物質、專業工作方式及要求、勞工法令及勞工安全衛生訓練等，以強化新進人員對公司環境與政策的認識及評核，合乎公司需要的人才。

(2)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每年依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再教育於從事本職工作及第二專長所需知識技能，使員工在工作崗位上，能符合職能需求。

112 年教育訓練實施情形：

訓練類別	人次時數	總費用(新台幣仟元)
cGMP 訓練	6,267.0	872
SOP 訓練	766.0	
專業訓練	488.5	
儀器訓練	303.5	
新人訓練	78.0	
工安	746.5	
其他	1,380.6	
總訓練時數	10,030.1	
平均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28.91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以下簡稱「舊制」)，並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提列足額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保管運用。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舊制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條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 退休金給予標準：

A.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B. 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C.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5) 退休金提撥實施情形：

舊制：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餘額為新台幣 142,277 仟元。

新制：112 年度提撥金額為合計新台幣 11,042 仟元。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復，以求落實雙向溝通的目的。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管理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定期檢討福利內容，維護員工權益。